

# 美國發布擴大對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軍事用途或最終使用者之出口管制措施

發布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

為防止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委內瑞拉企業或個人取得美國技術，並透由民間供應鏈，或以偽裝民用方式，進而用於發展武器、軍用飛機、或監視技術等軍事用途或軍事最終使用者，美國商務部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聯邦公報發布新的出口管制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管制範圍：

- (一) 擴大「軍事最終用途」之定義：未來非直接用於軍事，而僅係可用以支持或有助於武器運作、安裝、維護、修理、整修等均需經許可。
- (二) 涉及「軍事最終使用者」亦應申請許可證：原僅對部分貨品出口、再出口或移轉至中國大陸用於「軍事最終用途(End Use)」者，須事先向 BIS 申請出口許可證；此次修訂將涉及「軍事最終使用者(End User)」(如陸海空三軍、海巡、國民警衛隊、警察、情報與偵查機關)亦列為應申請出口許可證。
- (三) 擴大管制貨品：新增管制貨品清單，如材料加工(materials processing)、電子(electronics)、電子通訊(telecommunications)、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傳感器與雷射(sensors and lasers)及推進器(propulsion)等 17 項貨品。
- (四) 另針對原清單中半導體設備、船舶系統設備(如水下攝影機)、渦輪發動機(如未經軍事化改造之軍用飛機)等貨品擴大管制範圍，未來該等貨品如需出口至中國大陸均須事先取得 BIS 輸出許可證，惟美方將採推定拒絕(Presumption of Denial)。

## 二、刪除「民用許可證例外」之規定：

取消對出口、再出口與境內移轉至具有國家安全顧慮管制國家之  
民用最終使用者項目無需申請許可證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法規將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生效。

另外，商務部同時於聯邦公報提出刪除「其他允許再出口許可證例外條款」草案，該草案主要內容為刪除原先再出口因國家安全因素管制項目至某些國家無需許可之例外規定，以確保美國管制項目之出口與再出口審查具一致性。該草案刻正供公眾評論 60 日(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聯邦公報日起算)。

提醒我商注意出口產品是否受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規範，並做好必要之確認工作。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連絡窗口資料如後：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about-bis/contact-bis>。

美國相關網站連結如下：

1. 美國商務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新聞稿：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0/04/commerce-tightens-restrictions-technology-exports-combat-chinese-0>

2. 本案美國相關聯邦公報：

(1)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4/28/2020-07241/expansion-of-export-reexport-and-transfer-in-country-controls-for-military-end-use-or-military-end>

(2)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4/28/2020-07240/elimination-of-license-exception-civil-end-users-civ>

(3)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4/28/2020-07239/modification-of-license-exception-additional-permissive-reexports-apr>